

互联网资管新规落地：纳入金融监管，未持牌不得经营

研发部 王力

2017年4月3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整治办”）下发了《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29号文”明确了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验收标准，安排了验收流程，给出了分类处置措施，并对验收工作提出了其他相关要求。“29号文”对于整治违法违规互联网资产管理活动，引导从业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一、“29号文”的背景

近年来，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市场的监管，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成为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重点。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对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整治办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对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专项整治，包括校园贷、现金贷和ICO（Initial Coin Offering，首次公开代币）等。

在互联网资产管理领域，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许多互联网平台纷纷进入资产管理领域，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这种情况下，金融监管对于牌照准入或投资者合格性的要求被绕开，金融杠杆被放大，容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对此“21号文”明确“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属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问题”，提出“互联网企业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依托互联网开展相应业务，开展业务的实质应符合取得的业务资质。金融机构不得依托互联网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嵌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规避监管要求”。2017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意见稿》），也强调“未经金融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对于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的问题，整治办已经出台有关文件进行清理整顿，如《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6]96号）（以下简称“96号文”）及《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64号）等，已经明确了合法合规的标准以及清理整顿的要求，给予了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充足时间进行整改。本次出台的“29号文”则是对“21号文”和《资

管新规意见稿》的进一步落实，是对于违法违规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的一次彻底清理整顿，是对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清理整顿工作的一个总结性文件。

二、“29号文”的主要内容

“29号文”主要分为四部分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分类处置和其他相关要求。

在验收标准中，“29号文”首先申明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仍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须纳入金融监管，明确未经许可依托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非法金融活动，要求立即停止依托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存量业务最迟于2018年6月底前压缩至零，并再次重申互联网平台不得为各类交易所代销违规资产管理产品。

在验收流程中，“29号文”明确互联网资产管理领域整治工作验收阶段为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底，各省整治办需成立验收专班，制定工作方案，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则需向所属省整治办提交整改落实报告和验收申请。

在分类处置中，“29号文”对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提出了分类处置，已取得相关牌照的机构将纳入金融监管，存量业务化解至零的机构要求不得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存量业务未化解至零的机构明确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纳入取缔类进行处置。同时，对于网贷机构将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剥离的情况也提出了穿透监管的要求。

在其他相关要求中，“29号文”要求在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验收工作中以罚促改，同时做好预案、协同配合和信息公示等工作，以保证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整治验收工作稳步推进。

三、“29号文”要点解读

（一）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非法

“29号文”强调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并进一步指出“未经许可，依托互联网平台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委托计划”、“定向融资计划”、“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收益权转让计划”）等方式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应当明确为非法金融活动，具体可能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等。”这表明，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非法，必须持有相关牌照才能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二）整改期限为6月底

“29号文”指出，本次专项验收阶段工作时间为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底，并要求未经许可依托互联网发行或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的，须立即停止，存量业务最迟于2018年6月前压缩至零。对于未按要求化解存量的机构，应明确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纳入取缔类进行处置。

尽管“29号文”给出的整改时间只有三个月，但在2016年印发的“96号文”中，就已明确“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通过互联网企业开办资产管理业务”为整治重点。因此，对于此前按照监管要求实施整改的机构，6月底前完成整改压力不大。

（三）互联网平台不得为交易所代销违规资管产品

“29号文”指出，互联网平台不得为各类交易场所代销（包括“引流”等方式变相提供代销服务）涉嫌突破国发[2011]38号文、国办发[2012]37号文以及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政策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2017年7月6日，整治办已经下发了《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64号），要求2017年7月15日前，停止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开展涉嫌突破政策红线的违法违规业务的增量，同时要求互联网平台须积极配合各类交易场所，妥善化解存量违法违规业务。此次，“29号文”对此再次进行了强调。

（四）网贷业务拆分机构不予单独备案

“29号文”指出，对于网贷机构将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剥离出去，分立为不同实体的，应当将分离后的实体视为原网贷机构的组成部分，一并进行验收，承接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的实体未将存量业务压缩至零前，不得对相关网贷机构予以备案登记。同时还强调加强对网贷备案机构的股东资质审核，对于存量违规业务未化解完的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对其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投资设立的网贷机构予以备案登记。这表明，无论如何拆分，网贷平台没有相关牌照开展的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必须将存量业务压缩至零，否则不予通过备案，这也符合穿透监管的原则要求。

四、总结

“29号文”是互联网资产管理领域专项整治验收阶段的重要实施纲领，对于引导从业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打击违法违规互联网资产管理活动，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29号文”明确将未持有相关金融牌照开展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要求有关平台立即停止此类业务的开展，并于2018年6月底前清零

存量业务。同时，对于网贷机构剥离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的做法进行穿透性监管，并与网贷机构备案挂钩，降低了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逃避监管的可能。

“29 号文”的发布，意味着取得相关牌照资质的互联网平台才能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被纳入金融监管，同时也明确了网贷机构只能发挥信息中介平台的功能，从事中介撮合业务。这表明，未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应合规合法，通过其他手段规避金融监管必将被清理整顿。